

1. 「國家的未來在教育，教育的品質在良師」。在教學現場絕大多數之教師都是積極進取的好老師，也因為有許多老師的努力，所以我國學生在相關的國際評比測驗中，都能維持在國際平均值以上。本部與各地方政府均肯定教師的辛勞與付出，然為了讓教師的教學能持續精益求精，社會各界仍期待教師可以不斷地專業發展，以提升教學成效，進而更強化我國學生的競爭力。
2. 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全面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強化教學品質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之高度的期待，本部遂自 93 年 4 月研訂「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草案）」，94 年 11 月公布，並自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98 年 2 月修正為「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98 年 7 月試辦期滿 3 年後，納入 98-101 年施政計畫繼續推動，目前全國已有近四成的學校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3. 本部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自 95 年至 101 年迄今，已屆 7 年，辦理方式著重於教師的專業參與。期間本部先後委託不同學術單位針對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學校教師進行質性與量化的瞭解與評估，發現校內同儕互評的教學觀察評鑑方式，確實可以協助教師依據學生學習需求，客觀進行教學分析，有效反思教學歷程，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品質，進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4. 另本部 99 年 8 月底舉辦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各界對積極擴大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推動「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具有高度共識。爰本部於 100 年將「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納入「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優質教師專業發展方案」之具體措施，並於本（101）年將教師評鑑納入教師法並列為優先修法法案。

(二) 將於修法完成及廣徵意見以制定辦法後再實施

1. 實施教師評鑑需具有法源基礎，本部除積極推動教師評鑑入法外，並將儘速邀請教師團體、校長團體、家長團體、學者專家、地方政府及續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學校等相關代表，組成「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研訂工作圈」，共同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辦法」及其相關配套措施。
2. 本部欲推動之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係期透過一個定期性、連續性、系統化的評鑑歷程，藉由評鑑人員與受評教師的專業理性溝通對話，協助教師釐清個人教學優缺點及特殊才能，並提供必要的支援，協助教師克服困難，且安排適當的進修訓練，以協助每個教師發揮潛能，保護學生受教權益，同時保障教師專業地位。

二、羅委員所提建議，本部將於規劃教師評鑑制度時一併研處，感謝羅委員對教師評鑑議題之關注，敬表謝忱。

(一〇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課業壓力大到把孩子壓得喘不過氣，政府、學校及家長應積極介入，給予適切關心或提供心理諮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55)

李委員對於課業壓力大到把孩子壓得喘不過氣，政府、學校及家長應積極介入，給予適切關心或提供心理諮商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本部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推動生命教育，且結合社會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希望加強學生懂得珍惜生命、提升挫折容忍的能力等；有關本部生命教育推動之執行策略、執行內容與成效及未來精進措施說明如下：

一、推動之目標與策略：

(一)於 99 年頒布「生命教育中程計畫」(99-102 年)，以賡續推動生命教育，著重於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研究發展、宣導推廣等 5 大層面規劃執行策略，期提升生命教育之全人發展及全人關懷之成效。

(二)強化學生輔導體制方案，協助各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包括初級預防(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二級預防(早期發現高危險群，早期介入輔導)及三級預防(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並預防再自殺)；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路，期在親師合作下，讓每位學生在需要時可輔導，抒解其情緒困擾與防治自殺事件。

二、執行策略：

(一)行政機制層面：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各級學校資源整合與區域聯盟經驗傳承研討、加強生命教育學習網資訊功能。

(二)課程教學層面：落實生命教育課程融入、規劃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研討、鼓勵中小學開發生命教育教材。

(三)師資人力層面：建立教師進修管道、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強化國外經驗之交流與學習。

(四)宣導推廣層面：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推動、社區及家長宣導、全國性生命教育成果觀摩、連結傳播媒體資源落實推動生命教育、宣導愛惜生命、尊重生命之理念。

(五)研究發展層面：生命教育評鑑及發展、建立生命教育推動模式、生命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研擬次階段生命教育中程計畫。

三、執行成效：

(一)融入課程教學：

1. 幼稚園及國中小階段：生命教育已納入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十大指定內涵之一，但各領域都和生命教育息息相關。

2. 高級中等學校：99 學年度起自高一逐年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中規定在高中三年選修課程中，生命教育類至少修習 1 學分。

3. 大專校院：基於課程自主原則，多設在通識課程及相關系所開設必選修課程。

(二)培育師資人力：

1. 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知能研習計補助 16 場次；101 年度補助大專

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知能研習計補助 19 場次。

2. 10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58 校；強化資源不足地區學校生命教育活動計 181 場次；結合大專校院服務性社團至偏鄉帶領生命教育活動計 29 場次；辦理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跨校性活動計 42 場次，單一學校活動計 468 場次；生命鬥士巡迴演講活動計 529 場次；10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55 校；辦理增進教師或學生的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能力之活動計 240 場次；辦理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跨校性活動計 52 場次，單一學校活動計 519 場次；生命鬥士巡迴演講活動計 488 場次。
3. 100 年度辦理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計培育 100 人；101 年度辦理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研習，初階班、進階班分別辦理 1 梯次，培育 200 人次。
4. 10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結合鄰近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開設生命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計 16 班。
5. 100 年度補助縣市辦理生命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家長知能研習計 201 場次；101 年度補助縣市辦理生命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家長知能研習計 225 場次，以增進相關人員之生命教育知能。

(三) 規劃社會宣導：100 年度推動並辦理「幸福 100 列車」：學生生命故事投影片徵選、攝影比賽、戲劇競賽、徵文競賽、四格漫畫比賽、簡訊競賽、「生命體驗·幸福築願」計畫、「校園生之歌」甄選計畫、家長參與生命教育故事案例徵集計畫、「百分百教育愛」愛與幸福傳遞計畫等 8 項活動；101 年度規劃辦理：生命教育體驗學習徵文競賽、生命教育海報比賽、生命教育視聽教材競賽、生命教育戲劇競賽、101 年度百分百教育愛等 5 項活動。

(四) 強化資源聯結：

1. 100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計 25 案；101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活動共計 16 案。
2. 自 100 年度起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協助學校有效輔導偏差行為學生，並統籌專業輔導人員之進用、管理、教育訓練、督導等，作為跨專業合作與溝通平臺。

(五) 落實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1. 100 年 8 月 24 日訂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協助各級學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包括初級預防：推動校園生命教育、服務學習、壓力調適及各種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二級預防：憂鬱自殺高關懷群之及早辨識與介入及追蹤，以及三級預防：建置自殺事件發生後之危機處理機制，以預防再自殺；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路，期在親師合作下，讓每位學生在需要時可輔導，抒解其情緒困擾與防治自殺事件。

2. 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98 年 7 月至 101 年 6 月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治通報事件中有關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及防治策略」，俾以作為本部推動相關工作之參考依據。
3. 101 年度補助各大專校院及各縣市政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課程，俾以協助學校有效處置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及防治工作；共計補助大專校院 70 校 162 場次、高中職 23 校 30 場次及補助 14 縣市政府 33 場次。
4. 針對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18 日止，曾發生學生自殺案件之學校，成立「生命教育巡迴輔導團」進行訪視，至各校瞭解及評估學校處理相關問題之困境，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以提升學校自殺防治之效能。

#### 四、未來強化與精進措施：

本部將持續依據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並配合「行政院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報」加強推動生命教育及憂鬱自傷防治工作，以協助師生學習到生命的意義與價值，建立互信、互愛、友善、關懷的友善校園。

### (一〇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補習班以「分期付款」名目使消費者簽約辦理小額信貸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58)

李委員就補習班以「分期付款」名目使消費者簽約辦理小額信貸乙節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補習班仲介學生向民間資融公司貸款預繳補習費行為，造成學生在資訊不明確的情形下受到金錢損失等情事，教育部前已針對是類問題，分別於 101 年 8 月 23 日、10 月 24 日及 12 月 4 日邀集金管、經濟、消保單位、補教學者及地方政府召開相關會議，就補習班信貸繳費、收費期限等事項加以管理：

- (一) 修訂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於草案中增列補習班不得轉介學生與金融業者簽訂貸款契約，違者得處以罰鍰新臺幣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不等。另限定收費期限不得超過 6 個月，若修業期限超過 6 個月者，應分為上、下 2 學期招生、收費及授課。
- (二) 修正「短期補習班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納入履約保證，擬訂「消費者同意書」及修業期限超過 6 個月之收退費規定，充分揭露簽訂貸款契約應注意之重要訊息予消費者，並強化分期付款與分期期程之敘寫規範，以規範補習班、金融信貸機構與消費者之間合理合法之權益。
- (三) 無法於定型化契約中規範事項，如催討方式、金融或融資機構撥款補習班之方式、期程、金額與確認機制，刻正持續邀集相關部會協商研議。

二、積極向民眾推廣正確消費知識及加強對相關業者之管理：